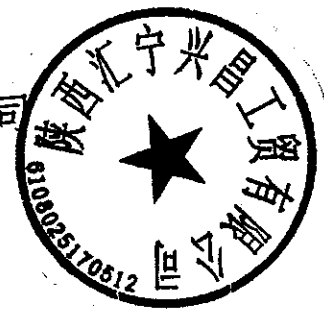


清水镇清水等村水毁道路抢修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汇宁兴昌工贸有限公司



合 同

甲方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汇宁兴昌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、法规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清水镇清水等村水毁道路抢修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清水镇清水等村水毁道路抢修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清水镇各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旧路面铲除、拆除工程、路基挖方、回填土夯实、混凝土边沟排水、拦水带、波纹管排水铺设、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、防护栏加固、青红砖砌墙等附属工程，详见工程预算。

二、工期：

- 1、开工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
- 2、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- 3、合同总工期为20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：金额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元整，小写：¥：286000.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决算价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款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路段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（派驻村干部、村组负责人），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，乙方按照施工要求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。

3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，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。

5、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及时召开项目座谈会，确定开工日期，由甲方监管原材料以及工程质量，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，不按要求施工，故意降低质量标准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，并追究责任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签章)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 月 8日

